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不動產標售公告(門首及網路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嘉南字第 110666903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處土地標售，歡迎各界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.11.15農水企字第1106016716號令修頒之「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標的與投標保證金、標售底價（單位：新台幣-元）：

| 標號 | 不動產標的            | 面積<br>(m <sup>2</sup> ) | 標售底價       | 投標保證金     | 優先購買權人 | 備註(供參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壹  | 臺南市新營區新東段 576 地號 | 341.25                  | 15,400,000 | 3,080,000 | 無      | 住宅區     |
| 貳  | 臺南市新營區新東段 578 地號 | 317.71                  | 10,600,000 | 2,120,000 | 無      | 住宅區     |
| 參  |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段 14 地號  | 344.33                  | 18,980,000 | 3,800,000 | 無      | 住宅區     |
|    | 合 計              | 1003.29                 | 44,980,000 | 9,000,000 |        |         |

二、領取投標書類：領取標函（含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單封、投標信封各 1 份）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 1 日止辦公時間內向本處財務組（台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5 號）或各分處、新營分處（06-6322132 新營區中山路 113 號 8 樓）購買，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；電子領標請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」網址 <https://www.iacna.nat.gov.tw> 下載，不另收工本費。

三、有意投標者，請逕赴實地察看標的物及向有關機關查閱必要資料與相關法令規定，自行審慎評估參與投標。

四、郵寄投標日期及方法：投標單、標單封依照本處「不動產標售投標須知」第 7 條規定填妥，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（按同須知第 6 條規定辦理）裝入標單封內密封後再置入投標信封黏妥，以限時掛號於開標 1 小時前寄達台南市南門路郵局第 15 之 18 號信箱，逾時原件退還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**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**在本處 3 樓開標室辦理開標。當天如遇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- 六、本次公告之不動產按現況標售不予鑑界、點交，投標人得於得標後自費申請鑑界，如有地上物或被占用情事或與原使用人有任何糾紛，應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排除處理，不得向本處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- 七、本案投標人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關係人」身份關係，並確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；投標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」表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。
- 八、開標當日，本處認為停止開標為適當者，本處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或作廢退還標函，另行公告標售或停止辦理，投標人均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償。
- 九、其他事項詳閱本處不動產標售投標須知；如有未盡明瞭事項，可逕向本處財務組（06-2200622）或土地轄區新營分處（06-6322132）洽詢。
- 十、歡迎踴躍投標，請上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網址<http://www.web.pcc.gov.tw>或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」網址<https://www.iacna.nat.gov.tw>點閱及下載相關文件。